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「109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」

教務處公告

：資訊組

張貼在：2020/1/7 6:28:20

說明：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辦理。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。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(二)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三、本補助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20歲，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，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日者。四、辦理期間：自本109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並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五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六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(一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5,000元。(二)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。七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：(一)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(二)電腦軟體。(三)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八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